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滾球錦標賽暨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

二、主旨

(一)推動全民體育，培育市內優秀體育選手並強化社區及校際體育活動，進而提倡滾球運動風氣以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二)遴選組成 111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七、比賽日期：111 年 2 月 12、13 日及 2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上午八點起。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立福豐國中（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九、比賽項目、組別及資格

（社會組參賽規定：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1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以前設籍為準。成績列為全民運動會代表隊資格）

(一)長青組 3 人賽：限為本市市民資格，年滿 60 歲以上，區分男、女 2 組賽別。

(二)社會組：個人射擊賽、2 人賽、3 人賽：限為本市市民資格，區分男、女 2 組賽別。

(三)高中組 2 人賽：限為本市市民資格且為該校在籍註冊之學生，區分男、女 2 組賽別。

(四)國中組 2 人賽：限為本市市民資格且為該校在籍註冊之學生，區分男、女 2 組賽別。

(五)國小組 2 人賽：限為本市市民資格且為該校在籍註冊之學生，區分男、女 2 組賽別。

十、比賽辦法

(一)該組別如不滿 3 隊參加時，將併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

(二)社會組：分個人射擊賽、2 人賽及 3 人賽；長青組：3 人賽；學生組 2 人賽。

(三)參加比賽選手不得跨隊；如需跨組參加個人射擊賽、2 人賽及 3 人賽選拔時，請自行考量賽程會有衝突可能，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滾球總會規則，如有異動將依大會播報為主。

(五)比賽制度：

1. 各項團體賽：賽制及戰績評比方式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

2. 各項個人射擊賽：賽制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及參考國際正式比賽方式訂之。

(六)比賽規定：

1. 各項團體賽：

(1)採獨立場地、計時搶分制，社會組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搶 11 分，其餘組別為 30 分鐘搶 11 分。比賽時間終了前，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時，若該局尚未結

束，則須完成該局之比賽。若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則加賽一局，由分數領先者獲勝。
若雙方同分，則再加賽一局分出勝負。

(2) 比賽號令開始後 10 分鐘，若某隊選手皆未到，即以棄權論。

(3) 投擲 Jack 須距邊線 50 公分、端線至少 1 公尺。Jack 投擲失敗由對隊置放。

(4) 擲球間隔時間為 50 秒。

(5) 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當該局 12 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 Jack 出界時，則下一局視為正規時間內的有效局數（非加賽局）。

2. 各項個人射擊賽：

(1) 比賽唱名後，選手可至球道邊練習，時間為 2 分鐘。比賽號令開始時選手未到即取消資格。

(2) 置球員由教練置球。選手擲球時，置球員須站於目標區後方端線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等候。

(3) 每次置球員置球完畢後，選手須在 30 秒內出手擲球。

(4) 教練可於己方選手擲球時站於擲球區 9 米後方端線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指導；選手可走向目標區拾球。

(5) 第 1 輪取前 8 名晉級第 2 輪，自第 1 輪比賽開始，若有分數相同而無法判別名次或勝負時，將先比較獲 5 分次數，多者為勝。若相同，再比較獲 3 分次數，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 7m 位置的 5 種排列方式（每人共擲 5 球），總分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 7m 位置的 5 種排列方式之驟死賽，意即只要在某一排列方式分出得分多寡，即由分數多者為勝。

(6) 晉級前 8 名選手最終成績將取第 1 輪及第 2 輪成績之總和，若有分數相同而無法判別名次或勝負時，將先比較獲 5 分次數，多者為勝。若相同，再比較獲 3 分次數，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 7m 位置的 5 種排列方式（每人共擲 5 球），總分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 7m 位置的 5 種排列方式之驟死賽，意即只要在某一排列方式分出得分多寡，即由分數多者為勝。

3. 比賽時必須攜帶證件：選手請自備球具並須配合驗球；各隊於進行團體賽時須穿著樣式色系相同之服裝。

4. 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調整）。

5. 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將沒收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

6. 本規定未詳盡之事宜，將於公布賽制時宣佈。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表如附件。

(二)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三)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kulonglin@gmail.com，寄送後當日即會回覆，如當日未回覆時，請務必來電確認，以免影響報名權利。

(四) 聯絡專線：0923-311119、0919-369253

(五) 報名費用：每組每人新台幣200元整（費用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如報名多項，而未能出賽時，則將取消所有參賽資格，並不得要求主辦單位進行退費。。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及111年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

十二、賽程公佈：預定於 111 年 2 月 6 日（星期日）前，於大會之 facebook 網頁公告(請搜桃園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十三、賽程抽籤：各組別訂於 111 年 2 月 12 日上午八時於球場舉行抽籤，各隊如無派人前來抽籤，將由主辦單位協助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領隊及裁判會議：訂於比賽當日開始前 30 分鐘，於球場舉行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十五、開幕典禮時間：依最新中央法規為依據原則下辦理。

十六、獎勵辦法：

(一) 參加各競賽組別達 3 隊（人）以上者，獎勵第 1 名；達 4 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 2 名；達 5 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 3 名（依市府獎狀發給原則頒發）

(二)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七、競賽裁判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八、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

(一) 選拔標準：(1) 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1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2) 需參加111年桃園市運動會滾球錦標賽社會組比賽。

(3) 社會組2人賽及3人賽採循環賽制。榮獲各組男、女第1名，始得代表參加。

(4) 社會組個人射擊賽如未滿 5 人參加時，將參照 109 年全民運動會男女組第 2 輪晉級第 6 名成績設定參賽標準。如達 5 人參加時，將依照兩輪總成績高低判定名次。

(5) 擔任社會組選拔各隊教練者，需檢附中華民國滾球協會之 C 級教練方可擔任。

(二) 各組別選拔人數：個人射擊賽男、女各 1 名，2 人賽男、女各 2 名（含候補各 3 名）及 3 人賽男、女各 3 名（含候補各 4 名）

(三) 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

1. 代表選手：(1) 社會組各組別榮獲第1名隊伍取得參加全民運動會資格，並由第2名隊伍

中遴選優秀人員一同參與集訓。

(2) 取得全民運動會參加資格之隊伍，如於集訓期間未能配合2/3以上時間出席練習，將由遞補人員遞補，如遞補人員也未能配合上述時間出席練習，則由選拔委員會徵調選手。

(3) 如有未盡事宜，以選拔委員會開會決議為主。

2. 代表隊領隊、教練：(1) 領隊由主任委員授權總幹事聘任之。

(2) 3人組、2人組、個人射擊賽第1名教練擔任，如教練無法擔任時，則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

a. 教練人數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職員人數規定，故遴選教練順序將依3人組、2人組、個人組擔任之。

3. 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4. 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十九、申訴：

(一)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罰則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 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1、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2) 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2、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動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4、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5、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二、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各隊選手請穿著同顏色上衣服裝出賽，違者讓對隊3分。
- (三)各隊選手請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
- (四)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立即停止該隊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含相關隊伍）不予計算。
- (五)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六)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得由其選手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3,000元保證金，提出申訴，但仍需進行比賽，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 (七)如有開閉幕典禮，請各隊務必參加。
- (八)請各隊自行準備目標球(JACK)。
- (九)參加該組比賽選手不得跨隊；如需跨組參加選拔，請自行考量賽程會有衝突可能，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
- (十)大會投保活動場地險，選手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

二十三、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滾球錦標賽暨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隊 名					
組 別	☐ 長青	社會組 ☐ 個人射擊 ☐ 2 人 組 ☐ 3 人 組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領 隊		聯絡人	選手一	選手二	選手三
教 練					
教練級別	☐ A ☐ B ☐ C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教練證號					

隊 名					
組 別	☐ 長青	社會組 ☐ 個人射擊 ☐ 2 人 組 ☐ 3 人 組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領 隊		聯絡人	選手一	選手二	選手三
教 練					
教練級別	☐ A ☐ B ☐ C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教練證號					

隊 名					
組 別	☐ 長青	社會組 ☐ 個人射擊 ☐ 2 人 組 ☐ 3 人 組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領 隊		聯絡人	選手一	選手二	選手三
教 練					
教練級別	☐ A ☐ B ☐ C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教練證號					

備註：社會組教練需檢附中華民國滾球協會發放之教練證；學生組請註明學校單位名稱，以利得名後續敘獎。

桃園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

市長盃滾球錦標賽

防疫應變計畫書

日期:111 年 2 月 12-20 日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滾球錦標賽暨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防疫計畫書

- 一、 活動名稱：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滾球錦標賽
- 二、 活動緣起及宗旨：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滾球錦標賽，為增加桃園市民加入滾球運動，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特研定本計畫。
- 三、 活動目的：為發展全民體育，提倡市內滾球球休閒運動，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特研定本計畫，並達到民眾運動興趣培養及促進歸律運動人口之提昇。
- 四、 活動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 五、 活動時間：111 年 2 月 12、13 日及 2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
- 六、 活動地點：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 七、 活動對象及人數：
 - (一)活動對象為桃園市市民
※依個資法規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請聯絡人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
 - (二)人數：約 300 人。
開幕：取消舉行開幕式及閉幕典禮
 - (三)預賽及決賽：依組別規畫比賽日期及場地，比賽隊數（8 場地）每小時共 48 人(每球隊在場上比賽 3 位上場球員、各隊指導員 1 人、每場次裁判 3 人，每場次工作人員 10 人，總計兩隊參賽主(含指導員)48 位、裁判 3 位、工作人員 10 位，每場次共 61 位全程戴口罩比賽)，另外比賽完畢球隊必須立刻離開球場，並由大會人員嚴格執行防疫措施，比賽每日每場地最多比賽共 10 小時、13 場次預計 793 人(13*61)。預計每組別賽事使用 8 個場地，以利人潮分流，預計每一場次參與比賽人數控制在 100 人以下。
- 八、 防疫規範：
 - (一) 本賽事辦理以中央最新法規為原則下辦理。
 - (二) 取消開閉幕、致詞及頒獎典禮。

- (三) 工作人員、裁判及參賽人員單一入口進入球場，採實聯制並配合健康調查及量測體溫，參與人員應於賽前繳交14日健康管理聲明書。
- (四) 全程佩戴口罩(含比賽過程中)，場內人員需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場內球員休息室採間隔入座(梅花座方式)。
- (五) 競賽時禁止飲食，休息時所需餐飲採外送，並於通風處及維持安全社交距離之下，才可飲食。
- (六) 經常接觸面定時消毒。
- (七)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 (八) 屬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具、手套，不得互相借用。
- (九) 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
- (十) 保持至少1.5公尺社交距離。
- (十一)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肢體接觸。
- (十二)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參賽。
- (十三) 參賽人員應勤洗手、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 (十四) 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
- (十五) 比賽預備區僅供下一場次比賽球隊準備，並於賽前20分鐘才開放預備區域(非下一場次比賽隊伍請勿前往預備區)。

九、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並隨中央及本市最新防疫指引做滾動式調整。

- (一) 活動資訊網站進行衛教宣導，活動手冊加註衛教宣導。
- (二)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並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
- (三) 進行工作人員之衛教，預演當天應變流程；工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並告知活動負責人。
- (四) 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

1.入場後出現身體不適者：

- (1)參賽人員自行或承辦單位協助儘速就醫，應儘速填寫症狀通報表，通報主管機關。
- (2)承辦單位應記錄參賽人員健康狀況，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

(3)市府所屬機關核准辦理之賽事，承辦單位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

2.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

(1)賽事結束疏散人員及撤離場館，通知場方消毒。

(2)參賽人員自行或承辦單位應配合衛生局疫調（衛生局防疫專線：0800-033355），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离。

(五)活動舉辦後；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於14天內如有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主動向相關單位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場地再次消毒。

十、防疫小組工作分配表：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工作項目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報到人員	競賽組長	陳玉蓮	0953-945006	
體溫測量人員	副執行秘書	林志諺	0923-311119	
檢核人員	副執行秘書	余鴻榮	0938-322757	
檢核人員	執行秘書	黃義翔	0919-369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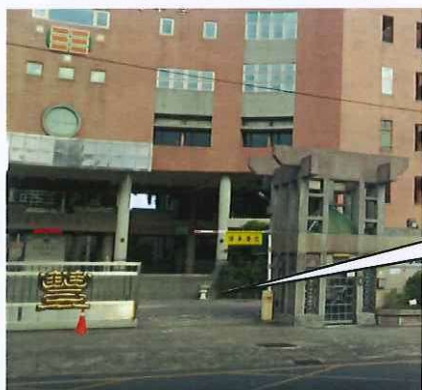
十一、活動流程與內容：

時間	流程
07:00-07:30	活動前置(場地進行消毒)
07:30-08:00	比賽人員進場(簽到、測量體溫)
08:00-17:00	活動開始(每場開賽前宣導防疫措施)
17:00-18:00	活動結束(進行消毒)

十二、其他：

(一)、場地配置圖(隔離區、動線)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規劃單一
入口處動線

1.1 量測體溫及消毒

1.2 登記入場

1.3 全程一律戴口罩

1.4 非比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二) 球員比賽暨休息區



2.1 對戰的先發球員在球員休息區(採間隔、梅花座方式)

2.2 預備球員在觀眾區(採間隔、梅花座方式)

2.3 各組的第三隊(賽前 20 分鐘才開放給下一場次比賽隊伍預備)

〈二〉、比賽球場一覽表、各場地當天出席人數

★ 競賽場地一覽表 ★

	1	2	3	4	5	6	7	8
08:00								
08:45								
09:30								
10:15								
11:00								
11:45								
13:00								
13:45								
14:30								
15:15								
16:00								
16:45								
17:15								

附件一 防疫措施檢核表

附件二 症狀通報單

附件三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聲明書

附件三

健康聲明書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桃園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將於本賽事活動期間進行健康監測與管理，以及開賽前 14 天之旅遊史、接觸史、以及自身健康進行調查，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無隱匿病情，並保證所填個人資料屬實，若有隱匿願接受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追溯究責，絕無異議。本表單個資部分將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不外流。

- ☐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 本人於過去 14 天之內無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 本人於過去 14 天之內無任何出國史。
- ☐ 本人於過去 14 天之內無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 ☐ 本人於活動期間願意配合進行健康監測與管理，包括每日體溫量測、落實衛生清潔、適當配戴口罩，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並遵從指示。
- ☐ 本人自行評估身體狀況，確可參加本項運動。

簽名（請親簽）：_____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請親簽）：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所屬機關團體或學校：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社會組 ☐ 長青組	
職稱： ☐ 球員 ☐ 領隊 ☐ 教練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請於報到時繳交，未依規定繳交者本所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附件二

症狀通報單（本表僅用於疫情通報，應維護個人隱私權）

賽事名稱	111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滾球錦標賽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護照)字號		出生日期	
個人手機		是否出國	☐ 是 ☐ 否
居住地			
場館名稱/地址			
場館聯絡電話			
發病日期			
主要症狀		是否就醫	☐ 有 ☐ 無
醫院/診所		就醫日期	
診斷醫師/醫師簽章(醫院章亦可)			
就醫診斷			
有無採驗	☐ 有 ☐ 無 初步採檢結果:		
就醫動向	☐ 出院 ☐ 住院 ☐ 急診留觀		
備註	初步採檢結果:		